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
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一、关于收入核查	3
问题二、关于成本核查	13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核查	23
问题四、关于期间费用核查	28
问题五、关于存货核查	36
问题六、关于员工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39
问题七、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	56
问题八、关于关联方披露	76
问题九、关于第三方回款	80
问题十、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86

问题一、关于收入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发行人在论证欧洲区域 2020 年 1-6 月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客户 AURA LIGHT 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为德国上市公司 HORN BACH 的 100 多家家居卖场安装工矿灯，因此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现场督导发现，AURA LIGHT 与 HORN BACH 签订的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安装工矿灯的家居卖场数量；

(2) 保荐人在执行客户函证程序时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在函证控制表中，保荐人未填写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未编制报告期内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二是对于 49 份未回函的函证，未见保荐人执行替代测试的底稿；

(3) 保荐人在执行与销售有关的控制测试时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未见保荐人对发行人 2017-2018 年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控制测试的底稿；二是未关注发行人订单评审未执行电子化流程审批，存在订单审核及信息录入审核不到位的情形。

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客户 AURA LIGHT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和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AURA LIGHT 和发行人合作背景、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对 AURA LIGHT 毛利率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及合理性，AURA LIGHT 中标大型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销售的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未填写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未编制报告期内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的原因，具体的回函差异及比例，实际回函比例和披露的回函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未回函或仅回复余额未回复交易额等客户的核查情况，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相关收入执行替代性程序情况，相关收入回款情况，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是否一致；

(2) 说明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的核查情况；订单审核及信息录入审核的流程、不到位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对应的金额和占比，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

(3) 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

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客户 AURA LIGHT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和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AURA LIGHT 和发行人合作背景、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对 AURA LIGHT 毛利率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及合理性，AURA LIGHT 中标大型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销售的真实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AURA LIGHT AB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8日		
所在国	瑞典		
注册地址	Fönstergatan 17, 59840, Vimmerby		
注册资本	25.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V-vägen Intressenter AB	
	2	Aura Light Group Holding AB	
	3	Aura Light International AB	
合作背景	2014年公司通过互联网检索和开发新客户时,接触了该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公司与该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各年均均有照明灯具的采购交易。公司主要为该客户开发工矿灯,用于向工程项目上推广和销售,2018年和2019年销售规模较小,2020年因公司为其开发的工矿灯中标了德国上市公司 HORN BACH 的门店翻新项目,因此该客户向公司加大了产品采购,交易金额大幅增长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877.16	401.87	405.0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622.00 万瑞典克朗	
全球行业地位	在芬兰,挪威和德国拥有子公司,在奥地利和瑞士等多个国家有本地销售团队。2015年获得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颁发的2015年度 BEST PRACTICES AWARD,2019年获得德国品牌研究协会颁发的 Excellent branding 奖项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a. 报告期内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产品金额的变动分析

AURA LIGHT 系瑞典的品牌商，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工矿灯 HB01 系列为主，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瑞典和德国的影响都不大，2020 年上半年瑞典政府未采取停工停学等措施，德国也未采取停工停产措施，因此该客户 2020 年扩大与本公司的合作具备合理的条件。2020 年 AURA LIGHT 的工矿灯采购量大幅增长，是由于上半年该客户使用公司为其开发的老款产品 HB01-120，中标了德国上市公司 HORN BACH 的门店翻新项目，该项目工矿灯采购量较大，导致 AURA LIGHT 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矿灯	3,761.47	97.02%	370.20	92.12%	384.45	94.92%
支架灯	33.69	0.87%	0.07	0.02%	-	-
其他灯种、配件及运杂费	82.00	2.11%	31.60	7.86%	20.60	5.08%
合计	3,877.16	100.00%	401.87	100.00%	405.05	100.00%

b.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的产品以工矿灯为主，该类型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矿灯平均销售毛利率	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工矿灯平均销售毛利率	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工矿灯平均销售毛利率	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工矿灯	35.57%	32.14%	39.78%	39.97%	35.92%	39.9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工矿灯的毛利率 2018 年和 2019 年稳定，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给予的价格优惠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以主要产品 HB01 系列为例，分析如下：

单位：套、元/套、万元

销售 HB01 系列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向该客户销售工矿灯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4,715	815.38	489.44	39.96%	384.45	100.00%

销售 HB01 系列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向该客户销售工矿灯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4,906	754.58	452.94	39.97%	370.20	100.00%
2020 年度	60,721	619.47	420.39	32.14%	3,761.47	100.00%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的 HB01 系列产品数量和金额变动不大，产品毛利率也较为稳定。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1,137.69%，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17.91%，高于成本 7.19% 的降幅，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c. AURA LIGHT 中标大型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I.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访谈 AURA LIGHT，其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其承接了德国上市公司 HORNBAACH 的门店翻新项目。根据 AURA LIGHT 提供的其与 HORNBAACH 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HORNBAACH 公司工矿灯的采购量由原计划的 1,600 套增长到 40,000 至 50,000 套，并约定在 4 个月内交付。

II. 根据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显示，AURA LIGHT 2019 年度的收入为 29,622.00 万瑞典克朗（约为 3.7 亿元人民币），其经营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III. 经网络检索，HORNBAACH 在欧洲区域共有 163 家门店，门店销售面积共 191.83 万平方米，其因门店项目翻新向 AURA LIGHT 的大量增加工矿灯采购具备合理性。

IV.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产品进行穿行测试及期后回款检查，该销售业务真实，回款情况良好。经向该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确认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准确。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AURA LIGHT 的经营规模和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 AURA LIGHT 保持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AURA LIGHT 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销售量大幅增长导致销售价格降幅较大所致，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及工矿灯产品价格逐步下降的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 AURA LIGHT 的经营规模，其与 HORNBACH 签订的合同、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HORNBACH 的门店家数及门店面积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对 AURA LIGHT 进行的视频访谈、询证函回函相符及穿行测试、回款检查等程序确认，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具备真实性。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填写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未编制报告期内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的原因，具体的回函差异及比例，实际回函比例和披露的回函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未回函或仅回复余额未回复交易额等客户的核查情况，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相关收入执行替代性程序情况，相关收入回款情况，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是否一致

1、说明未填写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未编制报告期内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的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保荐人首次提供给督导组的函证控制表遗漏了填写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在督导组指出问题后，保荐人已补充更新了修改后的函证控制表，填写了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信息。

由于保荐人在函证控制表中已填写回函信息及实施替代程序，因此并未单独编制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在督导组指出问题后，保荐人补充编制了报告期内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

2、具体的回函差异及比例，实际回函比例和披露的回函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现场督导期间，保荐人复核底稿后发现，首次申报客户回函中艾格斯特客户 ATOM 的回函不慎遗失；2020 年半年报客户回函中易欣光电客户 ATG ELECTRONICS INC.的回函不慎遗失。由于遗失两份客户回函，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实际回函比例和披露的回函比例存在小额差异，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 对销售收入回函披露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4,692.96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发函金额	39,777.20	77,970.34	61,286.51	54,147.68
回函金额（反馈披露） ^①	32,719.51	71,769.47	57,291.89	49,919.1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丢失函证金额②	46.79	-	-	548.81
回函金额（剔除丢失函证金额） ③=①-②	32,672.72	71,769.47	57,291.89	49,370.38
发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2.73%	72.09%	70.17%	68.93%
回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反馈披露）④	59.82%	66.35%	65.59%	63.55%
回函金额（剔除丢失函证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⑤	59.74%	66.35%	65.59%	62.85%
回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反馈披露）与回函金额（剔除 丢失函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差异⑥=④-⑤	0.08%	-	-	0.70%

(2) 对应收账款回函披露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417.54	16,267.22	11,546.01	10,237.05
发函金额	17,637.54	13,535.65	10,525.11	9,218.14
回函金额（反馈披露）①	14,261.36	13,169.94	10,101.34	8,590.78
丢失函证金额②	37.16	-	-	-
回函金额（剔除丢失函证金额） ③=①-②	14,224.20	13,169.94	10,101.34	8,590.78
发函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90.83%	83.21%	91.16%	90.05%
回函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反馈披露）④	73.45%	80.96%	87.49%	83.92%
回函金额（剔除丢失函证金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⑤	73.25%	80.96%	87.49%	83.92%
回函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反馈披露）与回函金 额（剔除丢失函证金额）占当期 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差异⑥= ④-⑤	0.20%	-	-	-

(3) 实际回函比例和披露的回函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向客户 ATOM 和客户 ATG ELECTRONICS INC. 邮件询问并经上述客户回复确认, 上述两家客户均已向保荐人或申报会计师回函, 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准确。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当时客户回函记录并统计回函金额及比例, 披露的回函比例与当时客户回函的情况是一致的, 但因上述两家客户的回函原件保存不当, 不慎遗失, 造成保荐工作底稿中未留存上述两份回函, 导致与披露的回函比例不一致。因此, 保荐人修改了回函比例披露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收入回函比例分别是 62.85%、65.59%、66.35%、59.74%；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函比例分别是 83.92%、87.49%、80.96%、73.25%。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已针对上述两家客户，补充实施并提供了替代程序底稿，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货单、发票及期后的回款等确认其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未回函或仅回复余额未回复交易额等客户的核查情况，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相关收入执行替代性程序情况，相关收入回款情况，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是否一致

(1) 未回函或仅回复余额未回复交易额等客户的核查情况，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相关收入执行替代性程序情况

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函中，不存在仅回复余额未回复交易额的情形，所有已回函客户均回复了交易额及余额。

对于未回函客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货单、发票、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回函不符客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对方余额构成明细，编制差异调节表，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询问差异原因，获取差异事项的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货单、发票等），检查原始单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标准，以核实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2) 相关收入回款情况，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是否一致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报告期内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的收入回款情况及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是否一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金额①	累计回款金额②	回款比例③ =②/①	累计回款金额中通过第三方回款④	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累计回款金额比例 ⑤=④/②
2017 年度	7,162.72	7,161.49	99.98%	357.67	4.99%
2018 年度	7,684.24	7,663.54	99.73%	135.46	1.77%
2019 年度	11,143.75	11,087.33	99.49%	-	-

时间	收入金额①	累计回款金额②	回款比例③ =②/①	累计回款金额中通过第三方回款④	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累计回款金额比例 ⑤=④/②
2020 上半年	7,337.67	7,297.63	99.45%	5.59	0.08%
2020 年度	19,867.60	19,807.56	99.70%	233.74	1.18%

发行人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的各期收入回款比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2020 年度分别是 99.98%、99.73%、99.49%、99.45%、99.70%，回款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未能回款的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客户品质扣款、尾款未支付导致坏账，同时 2020 年未回款还包括销售信用期未届满等情况。部分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的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存在不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2020 年占比分别为 4.99%、1.77%、0.00%、0.08%、1.18%，上述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的核查情况；订单审核及信息录入审核的流程、不到位的原因、具体情况及对应的金额和占比，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的核查情况

- (1) 了解了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并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执行穿行测试；
- (3) 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及控制制度，对其设计的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的订单审核及信息录入审核流程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签署的 PI 单制作生产单，并打印 PI 单与生产单交由业务经理签字；审核签字后的 PI 单及生产单交由销售部录单文员录入 ERP 系统，同时，业务人员将客户回签的 PI 放入共享中心；录单文员录入 ERP 时核对 PI 单价、数量、规格型号等基础信息是否一致；订单录入系统后，由销售部指定人员审核 PI 价格，财务人员核对 PI 是否有客户回签及回签 PI 金额与下单 PI 金额是否一致。ERP 系统留存各部门审批过程的记录。审核通过的单据流转到其他相关部门，接单作业；未通过的单据退回业务人员，由其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批。

3、录入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具体情况及对应的金额占比，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

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额前二十大的客户，基于 ERP 系统中的订单，将其与纸质 PI 单上的客户名称、产品单价、产品数量、产品品名、产品规格、币种进行核对，核查收入金额占报告期 2017-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6.08%、31.59%、32.11%和 36.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682.93	108,126.00	87,327.56	78,511.93
检查金额	20,055.49	34,723.48	27,589.83	28,326.05
检查金额占比	36.68%	32.11%	31.59%	36.08%
名称不一致	-	-	-	26.33
品名不一致	-	-	-	121.92
数量不一致	108.63	9.68	80.69	44.97
单价不一致	50.41	24.58	24.48	48.35
无纸质 PI	0.02			0.24
不一致金额合计	159.06	34.25	105.17	241.80
占检查金额比例	0.79%	0.10%	0.38%	0.85%

注：同一个订单有不同类型错误时只计算一次订单金额。

上述发现的录入信息不一致的情形中，主要原因及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如下：

项目	不一致的原因	影响程度
名称不一致	录入系统时客户代码勾选错误	系统初始设立客户时，存在同一客户因贸易名称、品牌名称、简称等原因多次建项的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和合并，改正错误，对收入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品名不一致	录入生产单时型号录错	后面补了追加订单生产原订单产品，原订单生产的产品用于抵减后续订单的同类型产品，对收入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数量不一致	少量订单会附送样品给客户，导致录入数量与订单不符；或存在分开装箱发货，导致 ERP 系统中多单对应一个 PI	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价不一致	录入单价出现差错，不同型号对应的单价录反了	导致当时少确认收入 2,214 美元，不构成重大影响
无纸质 PI	仅是为客户单独印刷说明书，未单独下 PI 单	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录入单据时存在少量人为录错的情形，但发生错误的订单占

总体订单的比例很低，且对收入的影响金额较小，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的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针对上述函证情况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执行的补充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如下：

①及时补充并更新了函证控制表，统计并填写了 2020 年 1-6 月回函信息；

②更新、检查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的回函情况，编制了回函差异汇总表，分析回函差异；

③针对未回函的客户，补充执行了替代程序，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获取对方余额构成明细，编制差异调节表，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询问差异原因，获取差异事项的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货单、发票等），检查原始单据是否符合收入判断标准；

⑤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客户，检查期后回款方与合同或订单签订主体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取得并查阅三方委托支付协议、客户确认与回款人关系的资料，并对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发行人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的各期收入回款比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2020 年度分别是 99.98%、99.73%、99.49%、99.45%、99.70%。部分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的回款方与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存在不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2020 年占比分别为 4.99%、1.77%、0.00%、0.08%、1.18%，上述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2) 核查结论及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1、保荐人已补充更新了函证控制表，填写了 2020 年 1-6 月回函比例信息；由于保荐人在函证控制表中已填写回函信息，未回函的实施了替代程序，因此并未单独编制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在督导组指出问题后，已补充编制了报告期内各期函证差异汇总表。2、由于中介机构在统计回函情况后，遗失两份客户回函，导致实际回函比例和披露的回函比例存在小额差异，经向上述两家客户进行了邮件询问，确认其回函的真实性与金额的准确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获取的保荐工作底稿更正并修改了披露的回函金额及占比。

综上，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补充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的核查结论。

2、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执行的补充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如下：

①补充核查了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底稿；

②补充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订单进行穿行测试，核查收入金额占报告期 2017-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6.08%、31.59%、32.11% 和 36.68%；

③补充核查了订单审核及信息录入审核控制流程的差错原因、涉及金额及占比。

(2) 核查结论及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录入单据时存在少量人为录错的情形，但发生错误的订单占总体订单的比例很低，且影响金额较小，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二、关于成本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保荐人抽取了报告期内 26 个样本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上述穿行测试中 15 个样本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异常情况：请购单未见审批记录、请购单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入库单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入库单时间早于送货单时间、未见银行回单或发票、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等，底稿中未见保荐人对上述穿行测试的异常情况进行关注的记录；

(2) 保荐人在执行供应商函证程序时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对于 1 份未回函的函证，未见保荐人执行替代测试的底稿；二是对 2 份回函不符的函证，未见保荐人执行分析、调节程序的底稿；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工业照明成本下降系因小功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 2019 年小功率产品（功率不高于 140w）的工矿灯销售占比为 31.31%，较 2018 年同等功率工矿灯的销售占比 30.97%仅略微上升。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产品结构变动补充披露 2019 年工业照明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披露有误的请及时更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对上述穿行测试的异常情况的核查情况，上述异常情形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程序；

(2) 说明未回函、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执行替代性程序情况，相关收入回款情况，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对应收款方和供应商的名称、关系、交易时间和回款时间、金额和占比，采购的真实性；并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产品结构变动补充披露 2019 年工业照明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披露有误的请及时更正

发行人 2019 年工业照明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8 年至 2019 年工矿灯按功率区间分列平均成本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功率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成本	销售占比	平均成本	销售占比
100w 以下（不含 100w）	283.04	2.12%	290.18	4.87%
100w 至 120w（含 120w）	288.74	28.35%	364.73	21.06%
120w 至 140w（含 140w）	265.83	0.83%	270.49	5.04%
140w 至 270w（含 270w）	338.79	64.78%	424.64	63.18%
270w 以上	852.31	3.91%	879.83	5.85%
合计	342.91	100.00%	424.33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工矿灯的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各功率区间的平均成本均有下降所致。其中，销售占比较高的 100w 至 120w（含 120w）和 140w 至 270w（含 270w）区间，平均成本同比分别下降了 20.83% 和 20.22%，是导致工矿灯平均成本下降 19.19% 的主要影响因素。其中，功率在 100w 至 120w（含 120w）区间使用飞利浦和明纬电源的产品合计销售成本占本区间合计销售成本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72.18% 下降至 39.64%；功率在 140w 至 270w（含 270w）区间使用飞利浦和明纬电源的产品的合计销售成本占本区间合计销售成本的比例由 65.93% 下降至 35.68%。

此外，各功率区间的销售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主要是低功率区间 100w 至 120w（含 120w）的销售占比上升了 7.29%，而相对较高功率区间 120w 至 140w（含 140w）的销售占比下降了 4.21%，以及 270w 以上区间销售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平均成本相对较低的低功率区间销售规模上升，是导致工矿灯平均成本下降的次要影响因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成本”之“(5)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5) 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分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商业照明	47.36	-10.37%	52.84	8.01%	48.92
工业照明	339.54	-3.24%	350.90	-17.30%	424.32

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均包含少量产品配件的销售，未计入本表产品成本分析。

2019年公司商业照明的产品平均成本较2018年有所上升，与单位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成本较高的面板灯销售占比逐年增长所致。2020年商业照明的产品平均成本较2019年下降，一是由于成本较高的面板灯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二是由于主要产品面板灯和筒灯的单位成本同比均有所减少所致。

工业照明产品的平均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受收入规模占工业照明一半的工矿灯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影响。从各年之间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来看，2019年与2018年相比，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对于功率相同的工矿灯产品，在结构件材质、尺寸、功能组件、品牌电源等灯具组件上选用成本相对较低的材料，导致工矿灯的平均成本下降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2020年与2019年相比，工业照明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较低的小功率工矿灯市场需求旺盛，其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平均产品成本下降所致，同时泛光灯和路灯的单位成本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均有所下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穿行测试的异常情况的核查情况，上述异常情形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程序

经核查，上述穿行测试的异常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场督导提出的事项	原因	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程序
1	请购单未见审批记录	由于发行人相关凭证已装订归档，不便于拆封复印，因此项目组在复核了原始凭证后，通过发行人ERP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档留底，导致保荐工作底稿中相关单据未见审批人签字的情形，发行人实际上已经执行了上述环节的审批控制，不存在内控问题。 中介机构对相关工作底稿已补充归档。	该事项不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	请购单、入库单的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	由于相关人员不足，请购单、入库单的审核人员也参与制单，导致请购单、入库单的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ERP系统流程中的“采购请购单”环节和“入库单”环节设置具有不相容职位	该事项不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序号	现场督导提出的事项	原因	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程序
		的制单人和审批人，做到实质与形式上均符合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符合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3	入库单时间早于送货单时间	由于部分供应商送货时，其打印的送货单与送货明细不一致，仓库人员验货确认了相关入库原材料，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根据实际送货的原材料重新制作送货单，导致入库单早于送货单时间。	该事项不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	未见银行回单或发票	由于保荐人在收集穿行测试底稿时，仅查看了发行人相关凭证原件，遗漏复印其银行回单或发票，相关银行回单或发票已在督导组进场后补充完善。	该事项不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	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	由于发行人通过支票支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将收到的支票背书转让予其上游供应商，导致收款对手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	该事项不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穿行测试的异常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全面复核了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形成的保荐工作底稿，并对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的异常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异常原因并进行核对；

(3) 对发行人的采购业务补充抽取样本对其执行穿行测试，测试公司采购业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发现的异常情形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回函、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执行替代性程序情况，相关收入回款情况，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对应收款方和供应商的名称、关系、交易时间和回款时间、金额和占比，采购的真实性；并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说明未回函、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执行替代性程

序情况，相关收入回款情况

2017年至2020年，保荐人执行供应商函证程序时部分供应商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其涉及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未回函金额①	回函不符金额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数⑤	未回函金额占比⑥=①/⑤	回函不符金额中差额的绝对值占比⑦=④/⑤
		发函金额②	回函金额③	差额的绝对值④			
2017年度	2,217.35	5,982.22	6,992.99	1,010.78	43,865.49	5.05%	2.30%
2018年度	32.12	5,643.32	6,526.81	883.49	53,328.53	0.06%	1.66%
2019年度	1,371.66	3,424.24	3,870.16	445.92	57,279.78	2.39%	0.78%
2020上半年	1,214.53	4,537.19	4,752.43	492.09	26,015.63	4.67%	1.89%
2020年度	311.22	5,140.93	5,059.60	137.64	59,781.15	0.52%	0.23%

注：差额的绝对值是每一个供应商回函不符差额的绝对值之和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替代测试包括检查及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判断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结合供应商回函确认金额，向供应商了解不符原因、评价合理性并编制调节测试表。经核实，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一是发函金额和回函金额是否为含税金额的口径差异；二是各期末采购验收入库较为繁忙，部分供应商发货至本公司的日期与本公司的材料质检合格入库日期存在差异，导致两者确认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存在小额差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部分差异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经核实，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其中，现场督导发现2017年南泰电气未对本公司回函，未见保荐人执行替代测试的底稿；2019年旭宇光电回函不符，2020年1-6月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不符，对2份回函不符的函证，未见保荐人执行分析、调节程序的底稿。保荐人提供给督导组的保荐工作底稿中未包含上述底稿，在督导组指出问题后，保荐人已补充提供相关底稿。

截至2021年4月末，未回函及回函不符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付采购金额（含税）①	累计已付款金额②	付款比例③=②/①
2017 年度	9,717.60	9,712.34	99.95%
2018 年度	6,875.70	6,838.55	99.46%
2019 年度	6,217.87	6,205.46	99.80%
2020 上半年	7,822.98	7,780.96	99.46%
2020 年度	8,908.79	8,744.66	98.1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2020 年末回函及回函不符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比例分别为 99.95%、99.46%、99.80%、99.46%、98.16%，主要款项均已按期支付，未支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存在部分供应商因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被公司罚款，导致无需支付相关订单的尾款所致。

2、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对应收款方和供应商的名称、关系、交易时间和回款时间、金额和占比，采购的真实性；并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1) 现场督导中发现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督导发现发行人存在货款的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通过支票支付供应商货款，而供应商将收到的支票背书转让予其上游供应商，导致收款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

督导发现保荐人穿行测试中公司共存在 3 笔收款方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入库日期	2017 年度采购金额	支票出票日期	金额	占对应供应商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17/11/1	382.95	2018/2/28	20.00	5.22%
	2017/11/1		2018/3/15	27.63	7.21%
	2017/11/13		2018/3/15	7.00	1.83%
合计				54.63	14.26%

经核查发行人开具支票的支票存根、与供应商的对账单明细，收款方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系发行人向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支付 2017 年 11 月份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其收到该支票后背书转让予其上游其他供应商，具体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支票存根号	支票开具人	支票收款人	银行回单收款人	兑付日期
13344323	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佰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8
13344324			深圳市腾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6
13344325			深圳市华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3/15

上述支票收款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莞市佰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佰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欧阳伟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第三工业区三栋一楼B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其他化工产品、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伟宏	55.00	55.00%
	2	青增胜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深圳市腾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吴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蚌岗路67号盛丰厂第15栋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周边产品、通讯器材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周边产品、通讯器材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深圳市华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赖奕婧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宝民一路215号宝通大厦2001-20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工原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乐骏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80.00%
	2	刘婷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综上，从背书转让方的经营范围来看，主要均为从事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的生产或销售，符合其供应商的特征，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背书转让支票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的支票存根、供应商对账单、采购发票及背书转让方的工商信息情况来看，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具备真实性。

(2) 针对发行人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履行的补充核查情况

a.取得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并核对最终收款方非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方非供应商	1,186.58	1,411.98	2,825.22
向供应商付款总额	69,537.91	69,499.41	61,724.97
占比	1.71%	2.03%	4.58%

b.针对收款方非供应商的情形，针对各年度支付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收款方非供应商的抽取其对应的记账凭证、订单、对账单、发票、支付凭证核实发行人采购情况，具体抽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抽查金额	262.35	387.74	1,254.10
收款方非供应商付款金额	1,186.58	1,411.98	2,825.22
占比	22.11%	27.46%	44.39%

经核查，上述该等收款方非供应商的情形均为发行人以支票向其供应商付款后，其供应商将支票背书转让予其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况。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A.针对未回函、回函不符的供应商交易往来的核查程序

a.针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替代测试包括检查及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

b.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结合供应商回函确认金额，向供应商了解不符原因、评价合理性并编制调节测试表，同时检查对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

B.针对穿行测试中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履行的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记账凭证、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发行人与供应商对账单明细、支票存根，核查其交易情况；

b.通过企查查检索支票背书转让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与供应商的关系、匹配程度，核查背书转让的行为合理性。

c.针对发行人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情形履行的核查程序

I.取得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并比对其中的收款方非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II.针对各年度支付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收款方非供应商的抽取其对应的记账凭证、订单、对账单、发票、支付凭证核实发行人采购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上半年、2020 年度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供应商函证程序时未回函供应商对应的金额是 2,217.35 万元、32.12 万元、1,371.66 万元、1,214.53 万元、311.22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5.05%、0.06%、2.39%、4.67%、0.52%；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回函差额的绝对值是 1,010.78 万元、883.49 万元、445.92 万元、492.09 万元、137.6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2.30%、1.66%、0.78%、1.89%、0.2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替代测试包括检查及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判断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回函不符的函证，结合供应商回函确认金额，向供应商了解不符原因、评价合理性并编制调节测试表。截至 2021 年 4 月末，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2020 年末未回函及回函不符供应商的采购付

款比例分别为 99.95%、99.46%、99.80%、99.46%、98.16%，主要款项均已按期支付，未支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存在部分供应商因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被公司罚款，导致无需支付相关订单的尾款所致。

收款方与供应商不一致系由于发行人以支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其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支票后即向其供应商背书转让，结合发行人支票存根、供应商对账单、采购发票及背书转让方的工商信息情况来看，其采购具备真实性。

问题三、关于毛利率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和 EXW 贸易方式，其中 FOB 模式下仓库至港口所发生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该运费属于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发行人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将 2020 年 1-6 月 FOB 模式下产生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2)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和依据。经查阅保荐人工作底稿，发现保荐人的上述测算结果建立在“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直接人工”“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间接人工”的估计之上。但保荐人未在底稿中说明得出上述估计的依据，关于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的披露无充足底稿支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 2020 年对运费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直接人工”、“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间接人工”的估计的依据和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请基于合理、审慎假设，重新修改相关表述，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 2020 年对运费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②运杂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杂费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A. 2020年1-6月公司对运费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产生的运杂费仍计入销售费用，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基于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会计处理口径一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度运输费用列示科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2020年1-6月运输费用列示科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光莆股份	销售费用——装卸运输报关费	销售费用——装卸运输报关费
太龙照明	销售费用——运输物流费	销售费用——运输物流费
阳光照明	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	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
本公司	销售费用-运杂费	销售费用-运杂费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

因此，2020年1-6月公司将履行销售合同而产生的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B. 2020年公司对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末，公司将全年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度运杂费核算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运输费用列示科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2020 年度运输费用列示科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光莆股份	销售费用——装卸运输报关费	营业成本
太龙照明	销售费用——运输物流费	营业成本
阳光照明	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	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
本公司	销售费用-运杂费	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除阳光照明外，公司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将销售费用中的履约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因此，公司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分析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关于履约成本的相关规定，分析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方式；

②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中相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情况；

③分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与 2017 年至 2019 年会计科目核算具有可比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核算方式具有一致性；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且兼顾与同行业的可比性，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将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对运费进行的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二) 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直接人工”、“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间接人工”的估计的依据和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请基于合理、审慎假设，重新修改相关表述，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之“③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面板灯毛利率影响的测算情况”补充修改并披露如下：

由于民爆光电采用柔性化的生产和组装方式，在组装环节，生产人员可根据需求在不同的产品组装流水线之间进行调配，因此如面板灯在民爆光电进行生产，需要配置的生产人员数量将会少于新设的惠州民爆。同时，假如面板灯仍在民爆光电生产，则无需新增生产线，而在惠州民爆生产，需要新增生产线。

因此，假如仍在民爆光电生产，民爆光电生产人员满负荷生产能提供的生产工时-当期实际的生产工时即为可补充的生产工时。民爆光电生产人员满负荷生产能够提供的生产工时按照当期各月的实际工时前三大月份的平均工时为基础，考虑到每年2月受农历新年的影响工时较少，按照上述平均估计工时*11个月+2月份的实际工时作为满负荷生产工时进行测算。

民爆光电可补充的人员生产工时占惠州民爆当年实际生产工时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爆光电实际生产工时前三大月份的合计工时 ①	451,703	417,095	442,777
测算满负荷的平均工时 ②=①/3	150,568	139,032	147,592
测算民爆光电年度满负荷工时 ③=②*(当期月份数-1)+当期2月的实际工时	1,682,744	1,589,699	1,665,003
民爆光电当期实际发生总人工工时 ④	1,363,817	1,441,283	1,471,243
可补充的生产工时 ⑤=③-④	318,927	148,416	193,760
惠州民爆当期实际发生的总人工工时 ⑥	649,708	561,086	558,588
可补充的生产工时占惠州民爆实际总工时的比例 ⑦=⑤/⑥	49.09%	26.45%	34.69%

由上表可见，相比惠州民爆新增的人工成本，假如生产线未发生搬迁，仍在民爆光电生产，约 1/3 的生产工时能够使用现有人员进行弥补。2020 年可补充的生产工时占惠州民爆实际总工时的比例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季度的总工时大幅减少，二季度复工复产后，公司加大了生产消化在手订单，导致 4 月和 5 月的生产工人数量和总工时均有大幅增加，因此计算满负荷平均工时相应有所提高。若假设满负荷平均工时以第三大月份

工时数为依据，经重新测算 2020 年可补充的生产工时占惠州民爆实际总工时的比例为 35.04%。

惠州民爆新增机器设备和厂房导致折旧增加视为新增生产成本。以此测算生产线搬迁到惠州民爆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加的制造费用-折旧费 ①	294.20	245.67	165.80
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直接人工 ②	381.71	359.53	277.01
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间接人工 ③	248.94	153.35	105.16
搬到惠州的总影响 ④=①+②+③	924.85	758.56	547.97

惠州民爆主要为深圳民爆生产面板灯，同时还生产灯管等小众产品，此外易欣光电的各类应急照明灯具主要由惠州民爆生产。因此，就面板灯产品来看，惠州民爆配置了约一半的生产人员从事面板灯的生产，另外一半从事其他各类灯具的生产。因此，搬迁对面板灯的影响按照搬迁总成本的一半进行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制造费用-折旧费的 1/2 减去当期深圳房租和惠州自有房产折旧的差额 ①	86.99	101.27	74.06
总直接人工的 1/2 ②	277.01	277.01	138.51
总间接人工的 1/2 ③	105.16	105.16	52.58
搬迁对面板灯的影响 ④=①+②+③	469.16	483.44	265.14

因此，2018 年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面板灯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制造费用-折旧费 A	86.99	101.27	74.06
直接人工金额 B	277.01	277.01	138.51
间接人工金额 C	105.16	105.16	52.58
搬迁对面板灯的影响金额 D=A+B+C	469.16	483.44	265.14
面板灯产品的销售金额 E	13,816.31	15,361.69	11,308.53
搬迁对面板灯毛利率的影响 F=D/E	3.40%	3.15%	2.34%

注：搬迁影响面板灯及灯管等产品，本表的搬迁成本按照面板灯应分摊的部分进行计算。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获取了报告期内民爆光电、惠州民爆各月份实际生产工时；
- ②将制造费用中的折旧与相关的资产等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 ③与负责成本核算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生产过程中成本核算的过程；
- ④重新分析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的估计依据的合理性、谨慎性；
- ⑤重新测算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

(2) 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惠州民爆生产线搬迁对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和依据中“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直接人工”、“如果还在深圳生产可以减少 1/3 的间接人工”的估计的依据是合理的。

问题四、关于期间费用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发行人存在将生产及仓库人员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研发领料清单中部分领料人员为生产或仓库人员，发行人将上述人员的领料计入研发费用。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斯特）2017 年研发领料共 226.57 万元，但领料人员均为仓库人员，难以证实领料实际用于研发，前述领料占发行人当期研发领料比例为 21.07%，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为 7.32%；

(2) 发行人研发费用未按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存在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模具费、材料费、试制试验费、员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在各研发项目中平均分配的情况，未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发行人研发费用分配标准不合理；

(3) 督导组共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160 笔期间费用凭证，发现 8 笔凭证存在跨期情况，其中 2 笔凭证为保荐人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的样本，但保荐人未关注到其存在跨期情况；

(4) 保荐人关于期间费用核查程序的披露与底稿不符。保荐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在核查期间费用时，其执行了以下程序：抽查大额发生额的会计凭证；检查各项费用的月度波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按费用类别对折旧摊销费用进行测算，并与账面折旧摊销费进行核对。经核查，未见保荐人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底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将生产或仓库人员的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划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反馈回复中“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2) 发行人将研发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平均分配，未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的原因，与披露的“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不一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形、金额和占比，对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和净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前期核查时是否予以了关注并进行了审慎核查，底稿中不存在相关核查程序的原因，中介机构是否实际未进行核查程序，除前述情形外，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 发行人将生产或仓库人员的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划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反馈回复中“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1、发行人将生产或仓库人员的领料计入研发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非研发人员领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爆光电	0.04	0.01	0.39
艾格斯特	6.15	8.67	1.36
惠州民爆	-	13.76	1.73
易欣光电	-9.82	12.33	-
依炮尔	-	-	-
合计	-3.63	34.78	3.48

注：负数为研发领料代为退库金额。

发行人将生产或仓库人员的领料计入研发费用主要是生产或仓库人员等非研发人员代研发人员领料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存在由生产或仓库人员制单，研发人员签字的情况，研发领料内控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但是鉴于研发人员在同一张领料单上签字确认，该情况下的领料实际使用部门是研发部门，并未进入生产部门，因此不影响研发领料的业务实质，也不影响研发领料的核算。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整改完毕。

2、研发费用划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管理指南》等内控制度，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会计处理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确保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流程如下：研发部门根据需求提交立项申请，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评审后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负责人组织编制研发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编写项目立项报告并提交总经理审批。研发项目立项后，财务部建立对应的研发项目会计辅助核算科目，按项目建立研发台账，归集核算项目经费支出。

每月底，财务部按研发项目归集会计核算研发费用，编制“研发支出”辅助账、完成“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公司的主要研发费用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2）研发活动耗用的材料；（3）用于研发活动的模具费等；（4）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5）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检

测费、研发场地的租赁费等其他费用。具体划分归集与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工资表、考勤记录	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与福利费等分别计入对应科目核算
材料费	其他出库单	根据其他出库单的类别区分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
模具费	合同、请购单	将研发部门使用的模具计入研发费用
折旧及摊销费	固定资产卡片及折旧明细表、无形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摊销明细表	研发部门使用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计提折旧与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检测认证费等其他费用	合同、发票	研发样品检测认证所产生的费用等研发部门其他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核算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3、反馈回复中“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当期营业成本错误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假设将相关研发费用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测算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影响金额	-	-13.77	-
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	13.77	-

如上表所示，上述情况将减少 2019 年研发费用 13.77 万元，增加 2019 年营业成本 13.77 万元，且对当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构成影响，低于根据公司重要性水平计算的细微错报水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对其进行调整。

一轮问询回复中“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履行了符合要求的核查程序后获取资料进行的判断，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出于更为审慎的考虑，中介机构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3、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④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和《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二十四关于期间费用”之“（五）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如何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何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错误计入了研发费用的情形，金额较小。假设将相关研发费用调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测算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影响金额	-	-13.77	-
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	13.77	-

如上表所示，如进行调整，将减少 2019 年研发费用 13.77 万元，增加 2019 年营业成本 13.77 万元。上述事项对当期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且对当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存在明晰的划分并分别核算，上述未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二）发行人将研发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平均分配，未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的原因，与披露的“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不一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2018 年至 2019 年 10 月，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的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之间平均分配，在 2019 年 10 月之后逐步将上述方法改成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方法为：1、人工费：在项目立项确认之后，确定预计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将该人员的薪酬分配至该项目；2、直接材料：根据研发人员领料时确认该材料用于的项目进行归集；3、其余费用：根据该费用实际归属的项目进行归集。虽然发行人对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进行了完善，但执行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形，部分材

料及费用不能准确分配到各个研发项目。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较少，其中易欣光电和依炮尔在报告期一直采用平均分配的方法，惠州民爆是按照项目预算的比例进行分摊，上述子公司未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主要是研发部门材料领用台账记录管理不够完善，未能准确对应到研发项目，因此财务人员为了方便核算采取了简化处理。

上述研发费用的分配方法会造成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之间分配存在不准确的情形，也是由于发行人对研发项目管理不完善，注重研发结果，而对过程记录不准确造成的。保荐人将根据上述存在的内控问题，督促发行人切实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理和领料记录，提高研发项目分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上述研发费用的分配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跨期的情形、金额和占比，对报告期各期间费用率和净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结合现场督导以及发行人的自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跨期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主体	日期	凭证号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跨期情况
1	民爆光电	2018/1/1	9112-2018010247	管理费用	25.56	其中 24.37 万元应归属 2017 年
2	民爆光电	2018/2/1	9112-2018020459	管理费用	15.36	应归属 2017 年
3	民爆光电	2018/1/3	9112-2018010237	研发费用	29.83	其中 19.19 万元应归属 2017 年
4	民爆光电	2018/2/1	9112-2018020417	研发费用	33.48	其中 13.39 万元应归属 2017 年
5	民爆光电	2019/1/31	9112-2019010762	销售费用	22.73	其中 22.59 万元应归属 2018 年
6	民爆光电	2019/6/30	9112-2019060647	研发费用	18.49	其中 7.40 万元应归属 2018 年
7	艾格斯特	2020/1/10	A911-20010165	管理费用	6.58	应归属 2019 年
8	民爆光电	2020-1-18	9101-2020010215	销售费用	6.46	应归属 2019 年
9	民爆光电	2019-1-29	9101-2019010404	管理费用	7.08	应归属 2018 年
10	民爆光电	2018-1-1	9112-2018010244	管理费用	6.51	应归属 2017 年
11	民爆光电	2018-1-15	9112-2018010919	管理费用	10.55	应归属 2017 年
12	民爆光电	2020-1-31	9112-2020010048	研发费用	10.56	应归属 2019 年

序号	主体	日期	凭证号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跨期情况
13	艾格斯特	2019-1-30	A913-2019010181	研发费用	20.52	应归属 2018 年

上述期间费用跨期合计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金额 (万元)	占比	跨期金额 (万元)	占比	跨期金额 (万元)	占比
管理费用	6.58	0.17%	0.50	0.01%	49.72	0.58%
研发费用	10.56	0.17%	17.35	0.32%	4.67	0.11%
销售费用	6.46	0.13%	16.13	0.25%	-22.59	-0.41%
期间费用跨期合计	23.60	0.16%	33.98	0.22%	31.8	0.18%

上述期间费用跨期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和净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期间费用率的影响	0.02%	0.03%	0.04%
对净利率的影响	-0.02%	-0.03%	-0.03%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06	-28.89	-27.03

由上表可见，费用跨期金额以及对当期净利润、期间费用率和净利率的影响均较小，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较小。申报会计师认为，该事宜涉及金额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故未进行审计调整。

为避免出现跨期报销费用情形，发行人已加强了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要求各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应于费用发生后一个月内进行报销或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费用预提，以确保在资产负债表日，所有的成本费用都归集完整、准确。此外，发行人已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避免财务核算工作出现疏漏，并规范相关会计处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前期核查时是否予以了关注并进行了审慎核查，底稿中不存在相关核查程序的原因，中介机构是否实际未进行核查程序，除前述情形外，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上述差异的原因

（1）关于发行人将生产及仓库人员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

发行人将生产或仓库人员的领料计入研发费用主要是因为生产或仓库人员等非研发人员代研发人员领料所致。但是上述领料实际使用部门是研发部门，并未进入生产部门使用，且研发人员也在同一张领料单上签字确认，由此证实领料实际用于研发，不影响研发领料的核算。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现上述情形后，督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

(2) 关于发行人研发费用未按项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分配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在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主要是因为研发部门材料领用台账记录管理不够完善，未能准确对应到研发项目，因此财务人员为了方便核算采取了简化处理。

上述研发费用的分配方法会造成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之间分配存在不准确，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根据上述存在的内控问题，督导发行人切实加强对研发过程的管理和领料记录，提高研发项目分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3) 关于期间费用跨期情况的原因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前期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的核查程序是针对各项期间费用除折旧、摊销、工资之外的大于当期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项目执行测试；若当期无大于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则随机抽取审计日前后一个月内前五笔凭证进行检查。由于对截止性测试审查疏忽，导致未发现其中 2 笔抽样样本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结合现场督导，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扩大了费用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样本，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抽样范围扩大至每个截止日前后一个月内，金额大于 5 万元的所有项目，进一步梳理并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跨期情形，了解跨期的形成原因，并判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跨期的金额和占比较小，涉及金额未达到重要性水平，故未进行审计调整。

(4) 关于保荐人关于期间费用核查程序的披露与底稿不符的原因

关于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保荐人对上述核查程序均予以执行。但由于未及

时扫描并归档上述核查程序涉及的底稿，导致现场督导组未见相关底稿，保荐人已在督导组提出该问题后，及时扫描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补充提供上述底稿。

保荐机构已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要求，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合理性等主要方面履行了核查程序。但是存在部分工作底稿不够完善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在持续的尽职调查过程不断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前期核查时是否予以了关注并进行了审慎核查，底稿中不存在相关核查程序的原因，中介机构是否实际未进行核查程序

保荐人对前期核查给予了关注并进行了审慎核查。上述不完善事项主要系保荐人已实际履行相应核查程序但个别电子资料未打印所致，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底稿中补充完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保荐人已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按照保荐人投行质量控制部发布的《创业板IPO项目尽职调查底稿目录》制作了电子和纸质工作底稿。中介机构不存在实际未执行相关核查程序的情形。

3、除前述情形外，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除前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五、关于存货核查

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发行人部分存货盘点表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内部控制的流程和执行情况，部分存货盘点表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对应的期末存货金额和占比，存货盘点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存货余额的影响，存货的真实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盘点内部控制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和明确的核查结论，并对前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进行充分自查，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并就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内部控制的流程和执行情况，部分存货盘点表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对应的期末存货金额和占比，存货盘点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存货余额的影响，存货的真实性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内部控制的流程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7) 公司存货盘点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对存货盘点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1、仓库每月月末以及每年年末定期盘点，由仓库主管制定盘点计划，计划内容包括盘点时间、盘点方式、ERP系统单据处理完成时间、领退料完成时间、仓库初盘及财务抽盘时间等，盘点计划经财务经理审核后通知公司各部门。

2、仓库从ERP系统导出盘点表一式两份（仓库财务各一份），与财务部按计划时间实物盘点与抽盘工作。

3、仓库统计盘点差异，并将盘点结果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对盘点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相关改进措施，并形成最终盘点报告交财务经理审核。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存货盘点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进行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部分存货盘点表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对应的期末存货金额和占比，存货盘点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对存货余额的影响，存货的真实性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存货盘点表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对应的期末存货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盘点表无签字记录对应的期末 存货金额	-	388.60	518.65
占比	-	2.94%	3.82%

注：占比=存货盘点表无签字记录对应的期末存货金额/期末在库存货金额。

如上表，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存货盘点表无仓库人员或财务人

员签字记录对应的占比分别为 3.82%、2.94%、0.00%，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的盘点表主要是辅料、呆滞品以及不良品等相对不重要的仓位，由于重要性相对较低，并且盘点过程未发现重大的盘点差异情况，缺少相应的复核及检查流程。公司已完整对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虽然存在部分未签字的情况，但是影响的金额及范围较小，不影响存货余额以及其真实性。

(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存货盘点内部控制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和明确的核查结论，并对前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进行充分自查，是否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并就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评价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健全、合理；

(2)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是否有效地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及评价；

(3) 对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测试；

(4) 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及抽盘，评价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其存货管理的规范性。

2、监盘时间、地点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和车间
存货余额	17,676.59	14,284.94	14,853.43
其中：在库金额	14,686.97	13,198.36	13,588.06
发出商品	2,857.94	953.65	1,156.35
委外加工物资	131.67	132.93	109.02
监盘金额	8,670.20	7,079.90	5,753.59
监盘比例	59.03%	53.64%	42.34%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存货盘点工作，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经自查前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不存在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存货盘点表无仓管人员或财务人员签字记录，是相关人员疏漏造成，由于遗漏签字记录的盘点表主要是非重要仓位的存货盘点表，以及盘点过程未发现重大差异的情况，后续缺少相应的人员审核导致，但是其影响的金额及范围较小，并且针对盘点表未签字记录的情况，发行人加强了对存货盘点结果审核流程，存货盘点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六、关于员工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发行人的技术主管周金梅作为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自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处受让36.96%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款为708.58万元，其中周金梅于2020年4月支付的425.89万元股权受让款来源于谢祖华，资金流转路径为谢祖华的母亲将上述借款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松”）的参股股东杨海源转给周金梅母亲，后者再转给周金梅；发行人的产品经理黄丹自谢祖华、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敬处受让34.36%股份，对应股份转让款分别为639.51万元、19.17万元，其中黄丹于2020年4月向谢祖华支付的363.85万元股权受让款来源于谢祖华，资金流转路径为谢祖华的母亲将上述借款通过发行人供应商富贵松的参股股东杨海源转给黄丹父亲，后者再转给黄丹。

(2) 2017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艾格斯特股东苏涛、钟小东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230万元、154万元后，均通过现金取款方式将前述款项取出；同日，谢祖华银行账户存入等额现金。

(3) 2015年8月，发行人增资至4,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创始股东刘志优、发行人现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发行人股东雷芳燕增资额分别为182.40万元、167.20万元和77.90万元。现场督导发现，前述三人对发行人增资款中的164.24

万元、150.55万元和77.90万元来源于谢祖华。

请发行人：

(1) 结合周金梅和黄丹的个人履历、主要工作职责和内容、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周金梅、黄丹作为普通员工,其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持股比例相匹配,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资金流转路径、出资缴纳情况,逐项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 补充披露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3) 补充披露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4) 补充披露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富贵松股东杨海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周金梅和黄丹的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情况

1、补充披露

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五）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1、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进行了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遵循员工贡献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三类：核心管理层、销售骨干和技术研发骨干成员。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设置的条件：（1）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副主管级别以上管理人员；（2）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销售人员；（3）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项目经理级别以上技术研发人员。（4）综合绩效评估（由各中心评定）。

因此，公司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实行员工股权激励，甄选标准和激励数量是参考员工的岗位职级、服务年限和绩效贡献等因素作出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五）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如下：

4、周金梅、黄丹持股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周金梅、黄丹持股比例较高，一是由于两人的司龄较长，均是公司成立之初入职公司，对公司的忠诚度较高；二是职级较高，两人均是销售部门的管理人员，黄丹是产品经理，周金梅是技术主管，均属于销售部门的核心骨干成员。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依赖于销售人员对客户的长期服务、维护与开发，因此销售人员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股权激励时均有所侧重；三是业绩表现较好，两人的销售业绩考核均保持优秀，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贡献突出。因此上述两人获取的激励股份较多符合公司以贡献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额度的原则。

以周金梅、黄丹与激励对象中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为例，对

比情况如下：

同时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穿透后持股比例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销售人员	2010年3月	1.18%
黄丹	产品经理	2010年3月	1.53%
王丽	董事、销售经理	2010年7月	3.02%
周金梅	技术主管	2011年2月	1.66%
杨苏琴	董事、销售经理	2014年5月	0.09%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月	4.39%
不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穿透后持股比例
王瑞春	监事、采购经理	2010年3月	6.98%
顾慧慧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2年6月	0.07%
曾敬	财务总监	2012年8月	0.09%
苏宗才	研发经理	2012年10月	0.05%
魏小兵	研发产品经理	2013年6月	0.05%
钟小东	监事、艾格斯特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	2.96%
李玉林	开发部总监	2016年7月	0.02%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	0.05%

由上表比较可见，核心销售人员激励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司龄较长、职级较高的员工激励的股份比例也相对较高，周金梅和黄丹作为重要销售人员，获取的激励股份比例在销售人员中处于居中水平，具有合理性。

5、其他员工出资来源、资金流转路径、出资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其他员工出资来源

① 睿贛合伙员工出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睿贛合伙中的员工出资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来源，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杨苏琴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自筹
2	曾敬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自筹
3	谢主明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自筹
4	乔艳霞	4.08	39.1543	2.04%	自有资金
5	顾慧慧	3.27	12.1493	1.63%	自有资金
			2.00（睿贛合伙成立时持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有的份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6	孔玉申	3.27	31.3228	1.63%	自筹
7	梁富利	3.27	31.3228	1.63%	自有资金、自筹
8	杨池	3.10	29.7571	1.55%	自有资金
9	李金研	2.86	27.4074	1.43%	自有资金、自筹
10	郑荣荣	2.86	27.4074	1.43%	自有资金、自筹
11	黄金元	2.45	23.4921	1.23%	自筹
12	刘海华	2.45	23.4921	1.23%	自筹
13	黄龙腾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
14	谈光涛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自筹
15	魏小兵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自筹
16	苏宗才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自筹
17	何显星	2.04	19.5767	1.02%	自有资金
18	易冠樟	1.88	18.0111	0.94%	自有资金、自筹
19	魏鹏飞	1.80	17.2279	0.90%	自有资金、自筹
20	胡琼平	1.63	15.6614	0.82%	自有资金、自筹
21	苏马志	1.31	12.5293	0.65%	自有资金
22	李辉日	1.23	11.746	0.61%	自有资金、自筹
23	梁彬	0.82	7.8307	0.41%	自有资金
24	邹永波	0.82	7.8307	0.41%	自筹
25	李玉林	0.82	7.8307	0.41%	自有资金
26	夏志德	0.82	7.8307	0.41%	自筹

②立鸿合伙员工（除周金梅、黄丹以外的员工）出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立鸿合伙中的员工（不含周金梅、黄丹）出资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来源，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赵琴	2.8594	27.4077	1.4297%	自有资金、自筹
2	王家俊	2.4509	23.4923	1.2254%	自有资金、自筹
3	庞业琦	2.0424	19.5769	1.0212%	自有资金、自筹
4	黄凤娇	2.0424	19.5769	1.0212%	自有资金
5	吴群	1.9607	18.7939	0.9804%	自有资金
6	梁春燕	1.7974	17.2277	0.8987%	自有资金、自筹
7	徐霞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
8	郑双燕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9	刘红霞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自筹
10	李洁	1.4706	14.0954	0.7353%	自有资金、自筹
11	吴神长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2	易元红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
13	周士翔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4	王松林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5	邵野飞	1.3889	13.3123	0.6944%	自有资金、自筹
16	姚仁坪	1.3072	12.5292	0.6536%	自有资金
17	岳立强	1.3072	12.5292	0.6536%	自有资金
18	成海斌	1.2255	11.7462	0.6128%	自筹
19	周智辉	1.2255	11.7462	0.6128%	自有资金
20	谢中	1.2255	11.7462	0.6128%	自有资金
21	戴海波	1.2255	11.7462	0.6128%	自有资金
22	李佳	1.1438	10.9631	0.5719%	自有资金
23	李芳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4	汪虹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5	吴莎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6	罗志兰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自筹
27	张德松	1.0621	10.18	0.5310%	自有资金
28	易先平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自筹
29	邹泽蕾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
30	曾丽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
31	宋蔚华	0.9804	9.3969	0.4902%	自有资金、自筹
32	叶先涛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自筹
33	曹通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
34	魏元星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
35	何佳佳	0.8987	8.6139	0.4494%	自筹
36	胡志华	0.8987	8.6139	0.4494%	自有资金、自筹
37	覃龙飞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38	罗英亮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
39	王红君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0	王露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1	周益晗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2	黄鸿莲	0.8170	7.8308	0.4085%	自筹
43	张润锦	0.8170	7.8308	0.4085%	自筹
44	陈留涛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
45	胡杨浩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46	李君	0.8170	7.8308	0.4085%	自有资金、自筹

(2) 资金流转路径

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员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流转路径为：员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将其自有资金、亲友借款、贷款汇总至其支付账户，然后将相关资金转账至股权转让方谢祖华的账户当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出资缴纳情况

除刘海华尚余 13.49 万元尚未向谢祖华支付，睿赣合伙及立鸿合伙的员工股东均已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填写的调查表，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周金梅和黄丹的入职时间，并进行比对；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周金梅、黄丹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

③取得发行人持股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主要是遵循员工贡献情况，根据员工的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选取激励对象，并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其中，周金梅和黄丹的持股比例较高，是由于周金梅、黄丹均长期从事销售工作，是销售部门的骨干成员，两人均是公司设立初期入职公司，多年来业绩表现较好，因此其获取的激励股份较多符合公司以贡献确定激励对象和激励额度的原则。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依赖于销售人员对客户的长期服务、维护与开发，因此销售人员是发行人的核心资源，周金梅和黄丹作为重要的销售人员获取激励股份较多具备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除刘海华尚余

13.49 万元未支付完毕外，其他员工均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补充披露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上述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

①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设置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周金梅和黄丹受让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在持股平台立鸿合伙的财产份额，分别需向谢祖华支付 7,085,814 元和 6,395,118 元。2018 年 12 月，周金梅、黄丹分别向谢祖华支付部分合伙份额转让款 2,826,918 元、2,756,618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亲戚朋友借款。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尚未支付剩余的部分（周金梅需支付 4,258,896 元、黄丹需支付 3,638,499 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的大部分都未能支付，立鸿合伙存在股份锁定期比照实控人要求锁定三年的可能，为了消除员工的担心，2020 年 4 月实控人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借款支付上述款项，借款设置的资金流转路线为实控人通过其母亲将上述借款转至杨海源（实控人的表哥）后、杨海源将款项转至周金梅母亲及黄丹父亲后由其二人转至周金梅及黄丹账户。

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提供借款以用于立鸿合伙出资，主要原因系周金梅、黄丹短期内无法筹措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同时谢祖华为稳定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人才策略考量，通过借款给核心经营团队人员，以增强核心经营团队人员的归属感，促使其专心工作。

公司分红至立鸿合伙后，立鸿合伙按周金梅、黄丹在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此外，经立鸿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出具承诺：立鸿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上市之日起一年延长为上市之日起三年。

综上，谢祖华向周金梅及黄丹提供借款及设置该等资金流水路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谢祖华、杨海源、周金梅、黄丹上述事项相关流水并对周金梅和黄丹的出资资金流转路线进行穿透核查；

②对谢祖华、杨海源、周金梅、黄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不存在代持事项；

③核查周金梅、黄丹所获立鸿合伙的分红款，确认是否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④获取并核查谢祖华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周金梅、黄丹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持立鸿合伙份额的承诺；

⑤获取并核查立鸿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至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年4月周金梅和黄丹的股份转让款通过杨海源周转向实控人借款的原因是基于周金梅和黄丹受让实控人谢祖华股份转让款较大部分未能支付，立鸿合伙股份存在锁定期比照实控人三年要求锁定可能的考虑，具备合理性；公司分红至立鸿合伙后，立鸿合伙按周金梅、黄丹在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此外立鸿合伙出具承诺：立鸿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上市之日起一年延长为上市之日起三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访谈周金梅、黄丹，核查通过杨海源周转向谢祖华借款的资金流转路线的原因，取得周金梅、黄丹、谢祖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取

得立鸿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至上市之日起三年的承诺，核查立鸿合伙的分红，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补充披露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艾格斯特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

关于艾格斯特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艾格斯特”中披露如下：

“(1) 2014 年 7 月艾格斯特设立

2014 年 7 月，民爆有限、钟小东与王晨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艾格斯特，其中，民爆有限出资 70.00 万元，钟小东出资 20.00 万元，王晨芸出资 1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5 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82100838 号)。设立时，艾格斯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70.00	0.00	货币	70.00%
2	钟小东	20.00	0.00	货币	20.00%
3	王晨芸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2014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艾格斯特已收到股东民爆有限出资款 70.00 万元，钟小东出资款 20.00 万元，王晨芸出资款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艾格斯特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实收资本由“0 元人民币”变更为“100 万人民币”。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82714129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实缴出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钟小东	20.00	20.00	货币	20.00%
3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1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钟小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90万元，民爆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60万元，苏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5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3952258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年1月1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回复《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6年1月18日，艾格斯特收到民爆有限投资款135.60万元、钟小东投资款33.90万元、苏涛投资款80.50万元，合计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205.60	205.60	货币	58.743%
2	钟小东	53.90	53.90	货币	15.400%
3	苏涛	80.50	80.50	货币	23.000%
4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2.857%
合计		350.00	350.00	--	100.00%

（4）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7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认缴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其中，钟小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10万元，民爆有限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400.40 万元，苏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5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610955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艾格斯特收到民爆有限投资款 400.40 万元、钟小东投资款 100.10 万元、苏涛投资款 149.50 万元，合计 6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606.00	606.00	货币	60.6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23.00%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15.40%
4	王晨芸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王晨芸与民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晨芸将其所占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爆有限。同日，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 033948 号)，公证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6 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616.00	616.00	货币	61.6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2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15.4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28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民爆有限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7年12月29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3,616.00	3,616.00	货币	90.40%
2	苏涛	230.00	230.00	货币	5.75%
3	钟小东	154.00	154.00	货币	3.85%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7) 201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苏涛、钟小东与民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涛将其所占公司5.75%的股权以230.00万元转让给民爆有限，钟小东将其所占公司3.85%的股权以154.00万元转让给民爆有限。

同日，艾格斯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约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民爆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格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民爆有限	4,000.00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艾格斯特”中补充披露如下：

（11）股东出资情况的相关说明

自艾格斯特设立至今，除钟小东于2014年7月艾格斯特设立时出资中的20万元为自有资金外，钟小东、苏涛于2016年1月及2016年7月的增资款项均系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因谢祖华看好苏涛、钟小东对艾格斯特经营发展的积极作用，谢祖华决定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各方未就资金支持事宜签订相关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的银行流水，在公司历次股东分红中，苏涛、钟小东均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并留作己用；苏涛、钟小东在艾格斯特置换股权时将其获得股权转让款的80.00%支付给谢祖华作为上述资金支持的补偿款；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通过苏涛、钟小东历次分红后资金去向、艾格斯特经营背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的确认等多角度分析论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依据充分。

（12）资金支持补偿款的情况说明

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经各方协商，苏涛、钟小东通过股份上翻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艾格斯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按照发行人、艾格斯特净资产置换方式进行股权置换，各自办理工商

变更(发行人2016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艾格斯特2017年4月办理工商变更)。

由于苏涛、钟小东采取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为完善增资的实缴手续，由艾格斯特分红1,250万元，苏涛、钟小东按股权比例取得税后分红款230万元、154万元，各自利用分红款中的221.67万元、149.39万元对发行人增资。

在上述合规完善增资手续后，发行人还需支付相应对价才能合规完善收购艾格斯特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按1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苏涛、钟小东支付股权转让款230万元、154万元。

上述为了合规完成苏涛、钟小东股份上翻操作，由于欠缺统筹考虑，导致苏涛、钟小东股份完成上翻后额外获得230万元、154万元。基于公平性考虑，考虑到苏涛、钟小东最初取得艾格斯特股权系由于谢祖华的资金支持，且艾格斯特设立后发展迅速，谢祖华和苏涛、钟小东协商后决定，各自将发行人支付的艾格斯特股权转让款中80%支付给谢祖华，作为给谢祖华的补偿款。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苏涛、钟小东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核查其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自艾格斯特设立至今，除钟小东于2014年7月艾格斯特设立时出资中的20万元为自有资金外，钟小东、苏涛于2016年1月及2016年7月的增资款项均系谢祖华提供的资金支持；

②查阅苏涛、钟小东银行账户，了解其历次公司分红款项的资金去向情况，在公司历次股东分红中，苏涛、钟小东均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并留作己用；

③访谈实际控制人、苏涛、钟小东，了解实际控制人向苏涛、钟小东提供资金支持的背景、是否签订协议等情况及苏涛、钟小东将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的80%支付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背景。

(2) 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涛、钟小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补充披露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除上述谢祖华通过他人借款周金梅、黄丹用于合伙企业出资款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存在实控人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实际控制人配偶惠志磊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惠志磊	实控人配偶	苏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个人资金借贷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87.25	
		钟小东	发行人监事	-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惠志磊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5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除上述情形外，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除谢祖华通过他人借款周金梅、黄丹用于合伙企业出资款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存在实控人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存在实际控制人配偶惠志磊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

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董事苏涛、顾慧慧和监事钟小东之间的个人小额资金借贷。除上述情形外，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相关人员/企业银行账户，包括实控人配偶及其近亲属、立勤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睿赣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核查相关人员/企业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大额往来；

②对相关人员/企业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③将相关人员/企业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进行比对，并对其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谢祖华通过他人借款周金梅、黄丹用于合伙企业出资款项的间接资金往来，谢祖华、惠志磊与董监高、员工之间直接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与董监高、员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富贵松股东杨海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之“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之“（5）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富贵松的股东杨海源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表兄。杨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海源，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6年7月至今系瑞金市福源达脐橙基地的经营者；2018年1月至今系瑞金市象湖

镇源建酒业的经营管理者。

经查阅杨海源的银行流水，其银行流水中除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及其配偶、黄金元存在小额个人借贷往来以及转账给周金梅母亲、黄丹父亲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流水往来情形。

鉴于杨海源与谢祖华及其配偶系亲属关系，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个人借贷往来净额较小，杨海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取得杨海源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了解其基本情况；

②访谈实际控制人、杨海源、黄金元，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杨海源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其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海源、黄金元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杨海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

④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确认杨海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供应商富贵松股东杨海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立勤投资、睿贛合伙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系上述合伙企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存在发行人分红款项通过合伙企业再分配给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情形，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股东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截至2020年12月借贷情况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27.02	已结清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76.32	杨海源欠款76.32万元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511.07	梁春欠款58.93万元 (谢祖华通过梁春申请经营贷570万元，其中70万元借款给梁春，500万元通过梁春账户转至谢祖华账户)
		沈春风	供应商联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60.45	沈春风欠款160.45万元
		王建芬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短期拆借、已结清
钟小东	监事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4.00	已结清
		刘利珍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0.00	已结清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00	已结清
		陈位英	供应商深圳市	8.00	已结清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截至2020年12月借贷情况
			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曾敬	财务总监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	已结清
刘志优	采购经理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30.00	已结清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0	已结清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7	已结清
		潘庆明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06	已结清
		余利如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00	已结清
		欧阳东方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20	已结清
		叶洪甄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10	已结清
		刘小云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邹志安、梁飞雪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史玲玲、黄利民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袁松传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6.67	已结清
王瑞春	监事会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	-16.60	已结清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借贷情况
	主席		金的主要股东		
		邱光华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3.00	已结清
		杨吉明及其父亲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3.10	已结清
王丽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已结清
顾慧慧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24.00	已结清
雷芳燕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50.00	已结清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1.17	已结清, 报告期前欠款在报告期内收回
税春春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81	
刘芳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21.40	
李乐群	销售经理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61.12	
周金梅	技术主管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9.59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统计标准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主要核心员工）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实控人、立鸿合伙及睿贛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研发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的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信息进行交叉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对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系上述合伙企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存在部分发行人分红款项通过合伙企业再分配给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往来；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经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其背景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问题七、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2017年11月发行人分红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银行账户在同一天存入现金8笔共计172.52万元。

（2）2018年4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除雷芳燕的一笔转账未备注交易摘要外，其余均备注为“分红退回”。同期，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16笔共计324.06万元，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共计303.06万元。

（3）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谢祖华于2017年及2018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谢祖华同意将个人分红向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并使用其自有资金预先垫付。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首次申报的《保荐工作报告》记录，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对已注销的关联方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

（4）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获取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遗漏了前述人员23个报告期内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其中遗漏了实际控制人3个报告期内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

(5)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保荐人对实际控制人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未对实际控制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 27 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6) 根据第二轮问询回复，保荐人按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系密切的亲属、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未对前述人员单笔交易超过 1 万元的 37 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历次现金分红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2) 逐项分析披露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以及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说明报告期内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 补充披露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保荐人遗漏前述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及未对相关人员资金往来进行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针对第 4、5、6 问题所列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切实做到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并重点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历次现金分红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之“(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刘志优等员工股东所获现金分红款相关事项

(1) 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7年11月发行人分红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银行账户在同一天存入现金8笔共计172.52万元。

2017年11月，8名股东向谢祖华退回部分款项，是为了达到股东利益平衡，经协商后，作为对谢祖华激励给该8名股东的股份的补偿款。

发行人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元(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间，注册资本金均由实控人谢祖华投入，其余股东股份通过股权激励方式以名义对价取得。根据实控人谢祖华出具的背景情况说明，发行人上述2,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实控人投入的，其原本通过报告期外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来

弥补其投入 2,100 万元，从而和其他股东达成利益平衡，但在与其他股东协商过程中，在其他股东要求下，其承诺拿出欣明科技留存收益中 500 万元给其他股东分享。

2017 年上半年谢祖华通过自有资金垫付了对其他股东的分红（严格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二次分配给了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员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合计数
雷芳燕	82,000.00	43,378.00	82,000.00	43,378.00	250,756.00
李乐群	72,000.00	38,088.00	72,000.00	38,088.00	220,176.00
刘芳	25,800.00	13,648.20	25,800.00	13,648.00	78,896.20
刘志优	192,000.00	101,568.00	293,568.00	-	587,136.00
税春春	70,000.00	37,030.00	70,000.00	37,030.00	214,060.00
唐锦兰	34,600.00	18,303.40	34,600.00	18,303.00	105,806.40
王丽	76,200.00	40,309.80	76,200.00	40,310.00	233,019.80
王瑞春	176,000.00	93,104.00	269,104.00	-	538,208.00
张盼	29,800.00	15,764.20	29,800.00	15,764.00	91,128.20
苏涛	-	460,000.00	-	460,000.00	920,000.00
钟小东	-	308,000.00	-	308,000.00	616,000.00
合计数	758,400.00	1,169,193.60	953,072.00	974,521.00	3,855,186.60

注：钟小东 2017/06/30 所得分红为理论应分金额，扣除钟小东前期 60,000 元欠款后，谢祖华实际转账钟小东 248,000 元。

在 2017 年下半年，谢祖华考虑到公司规范上市对大家都有利，而且其他股东每年都能拿到稳定的分红，其最初取得的股份都是谢祖华激励取得的，因此谢祖华认为用自有资金对其他股东分配对自己极其不公平，因此与其他股东进行协商，经协商后进行了以下安排：A. 2017 年发行人对谢祖华单独分红 371 万元，补偿其 2017 年上半年垫付的分红款 385.52 万元；B. 谢祖华计划将其 2018 年分红款（税前分红 462.55 万元、税后分红 370.04 万元）拿出来给其他股东二次分配，以兑现之前拿出 500 万元给其他股东分享的承诺；C. 发行人其他股东按照 2015 年 5 月持股比例以协商的 510 万元为基数，按持股比例对谢祖华激励给其他股东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存取现金额	持股比例
刘志优	489,926.40	9.60%

股东	存取现金额	持股比例
王瑞春	449,099.20	8.80%
雷芳燕	-	4.10%
王丽	194,279.60	3.81%
李乐群	183,722.40	3.60%
税春春	178,390.80	3.50%
唐锦兰	88,494.60	1.73%
张盼	76,428.80	1.49%
刘芳	64,852.80	1.29%
合计数	1,725,194.60	37.92%

注：雷芳燕在协商过程立场客观、公正，实际控制人未让其返还补偿款。

2017年11月，其他8名股东按上述标准对谢祖华以现金方式退回部分款项（172.52万元），作为激励股份的补偿款。

综上，其他股东支付给谢祖华激励股份的补偿款，源于其他股东提出谢祖华拿出500万元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分配导致的股东之间利益失衡所致，经股东之间协商，其他股东向谢祖华支付激励股份的补偿款，重新达到股东之间利益平衡。上述其他股东支付激励股份的补偿款为股东之间的资金结算往来。

②2018年4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

2018年4月，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并非退回2018年4月分红款，而是退回2017年部分分红款，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因此，上述转账及存取现并未造成实质交易往来。

2、披露历次现金分红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若不存在，请详细分析披露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股东历次分红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各股东（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外）提供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分红（含二次分配）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分红资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8年至2020年股东不存在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的情形；2017年，股东存在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补偿款情形，刘志优等8名股东按照2015年5月持股比例以协商的510万元为基数，按持股比例对谢祖华进行补偿，刘志优等8名股东共提现取款合计172.5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年份	股东提现取款金额①	股东2015年5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公司分红②	二次分配③	占比④=①/（②+③）
谢祖华	2017年	-	62.08%	911.10	-385.52	-
刘志优		48.99	9.60%	83.54	58.71	34.44%
王瑞春		44.91	8.80%	76.58	53.82	34.44%
雷芳燕		-	4.10%	35.71	25.08	-
王丽		19.43	3.81%	33.13	23.30	34.43%
李乐群		18.37	3.60%	31.33	22.02	34.43%
税春春		17.84	3.50%	30.43	21.41	34.41%
唐锦兰		8.85	1.73%	15.08	10.58	34.49%
张盼		7.64	1.49%	13.01	9.11	34.54%
刘芳		6.49	1.29%	11.10	7.89	34.18%
苏涛		-	-	-	92.00	-
钟小东		-	-	-	61.60	-
合计		172.52	100.00%	1,241.01	-	13.90%

2017年，刘志优等8名股东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向谢祖华退回部分款项，是为了达到股东利益平衡，经协商后，作为对谢祖华激励给该8名股东的股份的补偿款。2017年相关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合计为172.52万元，所得公司分红合计为1,241.01万元，占比13.90%。

上述相关股东取现后支付给实控人为股权激励补偿的个人之间结算款项，基于相关股东报告期前对资金流水规范性的认识 and 理解的偏差，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可以规范股东之间不必要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取分红后均归属于其个人，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金额与所有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比对，确认所有分红均按决议约定进行分配；

②核查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信息，若是转账给自己名下的其他账户，则穿透至其他账户核查该笔资金流向；

③将所有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进行比对；

④访谈股东了解其分红款的用途。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7年11月，8名股东向谢祖华退回部分分红款项，源于其他股东提出谢祖华拿出500万元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分配导致的股东之间利益失衡所致，经股东之间协商，其他股东向谢祖华支付激励股份的补偿款，重新达到股东之间利益平衡。2018年4月，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并非退回2018年4月分红款，而是退回2017年部分分红款，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部分现金存现，因此，上述转账及存取现并未造成实质交易往来。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现金分红发放后，公司股东（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外）分红（含2018年二次分配）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2018年至2020年不存在股东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的情形；2017年，股东存在收到公司分红后提现取款的情形，2017年相关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合计为172.52万元，所得公司账面分红合计为1,241.01万元，占比13.90%。基于相关股东报告期前对资金流水规范性的认识 and 理解的偏差，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可以规范股东之间不必要的资金往来，因此相关股东提现取款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逐项分析披露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 以及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 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说明报告期内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6、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与谢祖华往来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往来情况

(1) 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 2018 年 4 月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 以及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分红后, 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 除雷芳燕的一笔转账未备注交易摘要外, 其余均备注为“分红退回”。同期, 谢祖华银行账户现金取现 16 笔共计 324.06 万元, 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银行账户存入现金共计 303.06 万元。

2018 年 4 月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 262.60 万元的款项系向谢祖华退回 2017 年用自有资金二次分配的款项 (股东协商一致仅退回前三次转账部分分红), 随后谢祖华按人逐笔对等金额取出, 交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照对等金额存入自己账户, 并非退回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分红, 保荐人经核查, 确认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所得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分红用途均为自用。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谢祖华 2017 年二次分配分红款					股东退回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分红款				谢祖华通过取现将股东退回金额归还各股东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9	2018/04/20	/	合计数	2018/04/23	/	合计数
雷芳燕	82,000.00	43,378.00	82,000.00	43,378.00	207,378.00	112,000.00	95,378.00	/	207,378.00	-207,378.00	/	-207,378.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李乐群	72,000.00	38,088.00	72,000.00	38,088.00	182,088.00	182,088.00	/	/	182,088.00	-182,088.00	/	-182,088.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刘芳	25,800.00	13,648.20	25,800.00	13,648.00	65,248.20	65,248.00	/	/	65,248.00	-65,248.00	/	-65,248.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刘志优	192,000.00	101,568.00	293,568.00	-	485,568.00	100,000.00	192,000.00	193,568.00	485,568.00	-292,000.00	-193,568.00	-485,568.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将第三笔拆开)合计数	2018/04/16	2018/04/16	2018/04/17	合计数	2018/04/17	2018/04/23	合计数
税春春	70,000.00	37,030.00	70,000.00	37,030.00	177,030.00	177,030.00	/	/	177,030.00	-177,030.00	/	-177,030.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3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唐锦兰	34,600.00	18,303.40	34,600.00	40,310.00	87,503.40	69,200.00	18,303.00	/	87,503.00	-69,200.00	/	-69,200.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2018/04/17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王丽	76,200.00	40,309.80	76,200.00	-	192,709.80	192,710.00	/	/	192,710.00	-192,710.00	/	-192,710.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王瑞春	176,000.00	93,104.00	269,104.00	-	445,104.00	50,000.00	50,000.00	345,104.00	445,104.00	-100,000.00	/	-100,000.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将第三笔拆开)合计数	2018/04/17	2018/04/17	2018/04/26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张盼	29,800.00	15,764.20	29,800.00	460,000.00	75,364.20	75,364.00	/	/	75,364.00	-75,364.00	/	-75,364.00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6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苏涛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2	/	/	合计数	2018/04/17	/	合计数

股东	谢祖华 2017 年二次分配分红款					股东退回 2017 年谢祖华二次分配分红款				谢祖华通过取现将股东退回金额归还各股东		
	-	460,000.00	-	18,303.00	460,000.00	460,000.00	/	/	460,000.00	-460,000.00	/	-460,000.00
钟小东	2017/04/01	2017/04/01	2017/06/30	2017/06/30	前三笔合计数	2018/04/13	/	/	合计数	2018/4/17	2018/4/17	合计数
	-	308,000.00	-	308,000.00	308,000.00	248,000.00	/	/	248,000.00	-68,000.00	-180,000.00	-248,000.00

- 注：1、谢祖华 2017 年 6 月转账刘志优、王瑞春时将两笔款项合并转账，但分红退回时二人与其他人一致，仅退回前三次分红
2、钟小东 2017/06/30 所得分红为理论应分金额，扣除钟小东前期 60,000 元欠款后，谢祖华实际转账钟小东 248,000 元，因此退回时仅退回 248,000 元
3、由于王瑞春、唐锦兰欠款谢祖华，因此谢祖华取款归还时扣除其欠款

发行人报告期初对分红的规范性认识及理解有限，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是对之前分红行为的规范。保荐人 2019 年全面进场后，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发现上述情形，由于链条清晰，对其二次分配过程进行梳理和还原，同时通过辅导，提高了发行人对分红规范性的认识和理解。2019 年、2010 年发行人分红按照实时的股权结构按比例进行分配。

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后的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元

股东	股东存现金额	存现金额主要用途
雷芳燕	207,378.00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
李乐群	182,088.00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
刘芳	65,248.00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
刘志优	485,568.00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
税春春	177,030.00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支出
唐锦兰	69,200.00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
王丽	192,710.00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王瑞春	100,000.00	主要用于购买房产
张盼	75,364.00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
苏涛	460,000.00	主要用于购买房产
钟小东	308,000.00	主要用于家庭开销及朋友间往来

经核查，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存入现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形。

(2) 报告期内 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除上述“刘志优等 11 名员工股东与谢祖华往来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外，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股东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刘芳	王丽	发行人董事	52.50	个人资

员工股东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0.55	金借贷
李乐群	王瑞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税春春	王丽	发行人董事	3.58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10.00	
刘志优	王瑞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9.30	
雷芳燕	曾敬	发行人财务总监	-	
张盼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4.85	
钟小东	王瑞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00	
	谢主明	实控人兄弟	-4.00	
	黄金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56	
王瑞春	黄金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60	
	钟小东	发行人监事	-10.00	
王丽	顾慧慧	发行人董事	-9.02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统计，统计标准为单笔交易金额大于1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如上表，11名员工股东大部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部分公司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金额较小，资金往来的背景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不存在异常情形。11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往来均为正常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奖金分红等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根据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统计核查；

②对核查对象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③将核查对象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1 名员工股东存入现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归还借款及朋友间往来等情形，不存在异常情形；11 名员工股东与部分公司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金额较小，资金往来的背景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不存在异常情形；11 名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往来均为正常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奖金分红等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补充披露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5、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控人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资金往来，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用其自有资金预先垫付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该事项源于其他股东提出实控人拿出 500 万元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分配导致的股东之间利益失衡，随后实控人与其他股东协商，通过 2017 年公司对实控人单独分红以及其他股东支付股权激励补偿款等方式补回给实控人，从而重新达到股东之间利益平衡。

关于上述事项背景情况，请详见“本题（一）、1、补充披露刘志优等员工股东将所获现金分红款转账给谢祖华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欣明科技公司档案，了解其设立及注销时间、股东变化情况；

②访谈发行人及欣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通过欣明科技留存收益产生背景及原因，了解实控人用其自有资金预先垫付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的背景及原因并进行确认；

③查阅欣明科技注销前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金额；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表，核查相关人员的薪酬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④通过核查谢祖华个人资金流水，并访谈谢祖华确认，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归属于谢祖华个人账户，主要用于其购买理财产品及房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实控人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与员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用其自有资金预先垫付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该事项源于其他股东提出实控人拿出 500 万元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分配导致的股东之间利益失衡，随后通过与其他股东协商，通过 2017 年公司对实控人单独分红以及其他股东支付股权激励补偿款等方式进行补回，从而重新达到股东之间利益平衡，具备合理性。

(四) 披露保荐人遗漏前述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及未对相关人员进行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7、保荐人遗漏银行账户及未对相关人员进行核查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在现场督导之前，根据要求，保荐人项目组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农商行等十八家银行核查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遗漏了 3 个实控人的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和 20 个其他核查对象的有实质交易银行账户。该 23 个银行账户的类别如下：

单位：个

遗漏银行账户类别	数量
正常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频次较低	1
零星小额交易账户	22
其中：2020 年 6 月后新开立的账户（首报及问询报告期外）	3
合计数	23

由上表可知，以上账户为报告期内存在零星小额交易或是虽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其中 3 个为 2020 年 6 月后新开立的账户，致使相关核查对象存在遗漏提供之情形。上述遗漏账户已在督导期间补充完整，且此次补充核查结论与前次无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

保荐人督导期间已补充核查上述账户的交易往来、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往来对手方进行访谈，并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前述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农商行等十八家银行打印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

②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③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遗漏的 23 个银行账户不存在刻意规避检查的情形。经补充核查，该 23 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相关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 针对第 4、5、6 问题所列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切实做到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1) 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保证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具体内容参见“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十四、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遗漏银行账户及流水往来: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在首报及问询期间根据核查对象已提供银行账户资金互转及核查对象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 确认核查对象可以识别的银行卡均已纳入核查范围, 包括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主要交易事项涉及的银行卡, 以及各账户间互相可识别的银行卡。在督导期间, 保荐人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农商行等十八家银行核查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 以确认核查对象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及所获取银行卡的充分性。

由于核查对象仅提供纸质版的银行流水明细,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在首报及问询期间按核查标准手工录入大额资金流水, 导致存在部分遗漏的交易往来, 在督导期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核查标准对核查对象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复核并补充录入缺失部分, 以确认核查对象流水往来核查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经核查, 上述遗漏账户及交易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具体内容参见“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十四、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完整的资金流水核查，现场督导发现遗漏的23个银行账户及部分交易往来并非主观遗漏，刻意规避核查。鉴于：①上述遗漏账户报告期内使用频率较低且账户内金额较小；②根据核查对象已提供银行账户资金互转及核查对象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并未发现与上述遗漏账户存在交易往来；③上述遗漏账户并未涉及发行人工资、分红、股权转让等重点核查事项；④上述遗漏的交易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包括2017年、2018年谢祖华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此外各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现持有的股权均为个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确认，除刘志优历史上曾经代谢祖华持有40%股权并已于2013年解除代持关系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股份代持的行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所持有的股份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农商行等十八家银行打印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

②对其银行流水根据金额和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对交易往来金额较大或次数较频繁的交易对手进行梳理，访谈确认其交易金额、背景及原因；

③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④获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现持有的股权均为个人所有；

⑤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现场督导发现的遗漏银行账户及流水往来，在督导期间，保荐人陪同主要核查对象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十八家银行核查其在上述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保证核查对象个人银行卡的完整性及所获取银行卡的充分性；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核查标准对核查对象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复核并补充录入缺失部分，保证核查对象流水往来核查的完整性及充分性。经补充核查，上述遗漏账户及交易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并重点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1、说明对发行人现金分红去向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1) 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现金分红去向。

(2) 核查方法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①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核查股东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通过比对、复核，确认所有分红均按决议约定进行分配；

②核查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信息，若是转账给自己名下的其他账户，则穿透至其他账户核查该笔资金流向；

③将所有股东分红资金流出的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④按核查股东资金流水重要性水平，录入资金流水信息，通过账户间透视追踪其资金最终流向，结合交易对手方信息，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其资金用途，视资金流水重要性水平让核查股东提供相应的辅助证据（如理财截图、购房合同、借款协议等）；

⑤对核查股东的资产进行画像，结合其理财余额、银行存款余额、购房合同、借款合同等，估算核查客户的资产价值，与其工资、奖金、分红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流失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各股东（除深创投、

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外)提供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分红资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重点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保荐人通过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流水原件、交叉对比及陪同前往18家银行现场打印确认所提供银行卡的完整性,并取得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等资料,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通过公开方式检索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报告期内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法人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对存在人员交叉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对大额异常流水了解交易背景、访谈相关人员,保荐人已审慎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流水,相关异常情形已进行如实披露。对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足,已执行了相应的补充核查程序,通过访谈、获取资料等方式,对核查对象遗漏的银行账户及遗漏的交易往来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获取了核查对象签署的资金流水说明及相关支撑性材料,亦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核查对象资金流水履行了核查义务,对执行的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获得了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可以支持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虽然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存在不足,但在督导期间,保荐人已补充核查程序,完善工作底稿。经补充核查确认,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足未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审慎、准确的。

问题八、关于关联方披露

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实新材”)的唯一股东邹红军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敬的配偶,发行人未将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众实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 遗漏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属于重大信息遗漏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重点就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发行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三、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众实新材

众实新材系公司财务总监曾敬的配偶设立的，主要从事包材贸易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销日期	2019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邹红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大道金三角1栋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珍珠棉、模型海绵、泡绵、EVA、气泡袋、纸箱、中空板、包装材料、小型包装机械、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的研发及销售；LED显示屏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珍珠棉、包装材料、电子辅料、LED显示屏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红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历史沿革

(1) 2016年10月，众实新材设立

2016年10月，邹红军认缴出资100万元设立众实新材，2016年10月13

日，邹红军签署了《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时，众实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邹红军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 2019年2月，众实新材清算

2019年2月21日，众实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及成员为邹红军。

(3) 2019年9月，众实新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出具《清算报告》，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实新材的注销申请。

2、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众实新材非发行人的供应商。众实新材各年收支金额均小于20.00万元，除公司财务总监曾敬向其提供小额资金周转外，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为民爆光电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或民爆光电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员工的情形。

综上，众实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遗漏披露关联方的原因

众实新材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发生交易金额及频率均较低且属于偶发性交易，因工作疏忽未关注到上述交易情况，且财务总监在董监高调查表中未填写该公司，所以遗漏披露了该关联方。

鉴于众实新材：(1) 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为其配偶的企业提供资金周转的缘故，报告期内与其发生交易总额不高于5.00万元；(2) 众实新材非发行人供应商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且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除发行人财务总监外不存在为民爆光电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或民爆光电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员工的情形；(3) 众实新材已于2019年9月11日注销。综上，遗漏披露众实新材为关联方不属于重大信息遗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众实新材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众实新材的工商档案，核查其设立至注销的股权变动情况；

②取得众实新材银行流水，核实其设立至注销期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信息比对；

③通过企查查查询众实新材的工商信息，并获取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并在发行人的员工名录、离职员工名录中检索；

④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众实新材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并了解其向众实新材转账的原因。

（2）针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调查表》、《自然人股东情况查询表》和《法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②登录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等；

③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④对于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法人，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材料及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⑥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

问题九、关于第三方回款

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 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回款在 2017 年统计为第三方回款，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统计为第三方回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8,019.23 万元，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披露的第三方回款存在遗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 2017 年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统计口径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2)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总额（含集团统一付款），不同情形下第三方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是否能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比例，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统计口径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 第三方回款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⑦公司 2017 年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口径同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统计口径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前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统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时，均根据付款人名称与系统记录客户名称不一致来识别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和方法是一致的。但基于现场督导以及发行人自查结果，上述统计方法存在如下统计不准确的问题，导致统计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A、部分付款人与客户属于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名称具有相似性，在识别时存在误以为是同一个公司的情况，该种情况导致少统计第三方回款；

B、部分客户存在有多个名称的情形，如注册名与贸易名的差异，不同国家语言名称的差异，导致付款人名称虽然与系统记录的客户名称不同，但实际是同一家公司，该种情况导致多统计第三方回款；

C、部分系统记录客户的名称不准确，未准确按照下单客户的法定名称记录，使得付款人名称与系统记录客户名称存在差异，但实际是同一家公司，该种情况导致多统计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客户回款进行了全面复核，经全面复核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第三方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原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159.87	1,932.46	3,663.55	11,263.35	18,019.23
复核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412.41	2,102.30	4,545.70	9,874.41	17,934.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差异金额	252.54	169.84	882.15	-1,388.94	-84.41
占复核后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17.88%	8.08%	19.41%	-14.07%	-0.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16%	1.01%	-1.77%	-0.03%

由上表可知，原披露的第三方回款与复核后的第三方回款的差异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口径一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总额（含集团统一付款），不同情形下第三方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是否能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 第三方回款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含集团统一付款）及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不同情形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第三方回款金额	3,191.22	2,102.30	4,545.70	9,839.22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71.10	109.43	151.15	331.68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1,008.60	457.70	1,263.39	2,729.69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1,035.29	632.09	1,600.66	3,268.04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1,076.23	903.08	1,530.50	3,509.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50.98	104,329.69	85,846.36	294,427.03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301,362.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3.06%	2.02%	5.30%	3.3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1.94%	5.20%	3.26%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	1.03%	0.87%	1.78%	1.19%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3%	1.75%	1.17%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指银行以外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相勾稽。

(三) 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比例，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 第三方回款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②境内、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比例及商业合理性

A、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	19.33	43.86	51.42	114.61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1.79	7.50	11.10	20.40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16.45	7.05	0.33	23.83
③其他第三方回款	1.09	29.31	39.99	70.39
境内营业收入	4,340.26	5,504.68	3,633.23	13,478.17
第三方回款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80%	1.42%	0.85%
扣除①、②后第三方回款占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53%	1.10%	0.52%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

报告期内，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为支付方便通过第三方关联个人或关联法人支付货款。境内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境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B、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金额	3,171.89	2,058.44	4,494.27	9,724.60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69.31	101.93	140.05	311.29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992.15	450.65	1,263.06	2,705.86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1,035.29	632.09	1,600.66	3,268.04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1,075.14	873.77	1,490.50	3,439.41
境外营业收入	101,517.33	102,658.06	83,708.73	287,884.12
第三方回款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2.01%	5.37%	3.38%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	0.85%	1.78%	1.19%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指银行以外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

公司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合作背景和正常的商业交易实质。客户委托关联方付款具备商业合理性：**a、客户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付款，客户受限于外汇支付限制、审批手续或出于汇款便捷性考虑，通过第三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且第三方金融机构主要是当地知名的专业从事国际结算的支付公司或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b、客户的关联方回款（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的公司或其股东、员工代为回款，主要出于交易习惯、支付便捷性、集团内统一调配资金，外汇管制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c、其他第三方回款，包括客户委托其他合作机构付款，第三方合作机构主要是客户指定的专门从事国内照明灯具采购业务的服务商，由服务商集中采购后，客户与服务商进行统一结算等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资金支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登记的第三方回款明细，包括系统客户名称、回款人名称、回款金额等，并根据银行流水及销售明细账重新统计复核；
-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 (3) 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汇款单等相关单据，对合同、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匹配性进行检查；
- (4) 对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 (5) 取得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人付款的协议、关联关系说明等文件；
- (6) 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外汇管理条例，查阅对外贸易相关资料，了解验证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 (7) 将相关付款人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复核比对，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作为付款人，为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付款的情形；
- (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第三方付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9) 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和粤公正微信小程序了解发行人涉诉情况；
-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看是否存在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履行了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第三方回款占公司境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80%和 0.45%；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占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2.01%和 3.12%，整体占比均较低；
- 3、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问题十、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存在报送的工作底稿中部分文件与保荐人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对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等情形；保荐人报送的工作底稿对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立项和内核流程中的《立项审核反馈意见回复》《内核会议纪要及意见》《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进行了删减与修改，其中《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修改较多，删减了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与员工股东资金往来、发行人定价机制与销售费用率及海外销售的核查两个问题的回复。

请保荐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回复】

(一) 请保荐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1、《立项审核反馈意见回复》、《内核会议纪要及意见》的删减与修改

保荐人报送的工作底稿《立项审核反馈意见回复》、《内核会议纪要及意见》对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立项和内核流程中对应的文件进行了删减与修改。主要更改内容如下：

①更改销售模式中类别的划分，删除“OEM 类别”

由于立项文件是保荐人早期文件，尽调初期发行人将欧普照明定义为 OEM 客户，随着保荐人尽调深入，实地走访欧普照明，查阅相关合同，核实发行人是根据欧普照明提供的样品进行了改进，符合 ODM 定义，因此对发行人销售类别进行了更改，更改符合发行人与欧普照明合作的实际情况。

②更改周金梅、黄丹向实控人借款认购其持有的立鸿合伙股权资金流转路线的表述，删除“实控人借款是经供应商股东账户走账”

杨海源是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内核会议纪要及意见》记录为周金梅、黄丹向实控人借款通过供应商股东账户走账，但杨海源是谢祖华的表哥，设立富贵松的目的是为了围绕发行人经营上游产业相关业务，发行人实控人通过杨海源转账至周金梅、黄丹主要是基于双方的亲戚关系，对杨海源的信任，而非因为杨海源是发行人供应商股东的身份。因此，出于还原事实真相的考虑，删除了《内核会议纪要及意见》的“实控人借款是经供应商股东账户走账”不精准的表述。同时，保荐人在首次申报工作底稿的其他文件（“第一部分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之 1-10-11-11-12 周金梅、1-10-11-11-13 黄丹”中分别列示了二人向实控人借款的资金流转路径包括实控人母亲、杨海源）中说明了相关事项，不存在故意隐瞒披露信息的情形。

2、《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的删减与修改

保荐人报送的工作底稿《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对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立项

和内核流程中对应的文件进行了删减与修改。主要删减了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与员工股东资金往来、发行人定价机制与销售费用率及海外销售的核查两个问题的回复。保荐人内核流程版本与报送底稿文件的内容并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基于内核反馈回复文件中已经包含了上述两个问题的主要回复内容，因此对《内核会后事项落实回复》中相关表述进行了精简表述，同时被精简的细节内容在“第二部分 保荐人从事保荐业务的记录之 1-2-1 民爆光电 IPO 项目银行流水核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备忘录”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披露信息的情形。另一方面，保荐人根据招股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调整了披露口径及新增披露部分信息。

因此，保荐人将修改后的项目立项及内核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上传至保荐机构投行工作底稿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后完成申报。保荐人报送交易所的电子底稿与上传至保荐机构投行工作底稿管理系统的电子底稿完全一致。保荐人不存在故意将项目立项及内核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未如实进行归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投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3、保荐人意见

经自查，保荐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保荐人将对上述有关文件删改行为进行处理，并加强教育，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执业质量，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意见，切实遵守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者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已对其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发行人律师已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律师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律师已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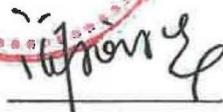
2、申报会计师

经自查，申报会计师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审慎履行了职责，作出了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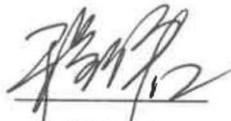
谢祖华

2021年6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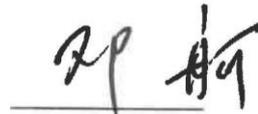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崔威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